

#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6364b1dd-189a-4c59-aaac-655b0b4eda9c&areacode=SZS](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6364b1dd-189a-4c59-aaac-655b0b4eda9c&areacode=SZS)

##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1路、3路、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下车。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30到17:30；冬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00到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1.0

##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641017026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
实施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64101702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64101702600101

##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未实现通办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组织协调权	委托授权类型	组织协调权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综合代办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nx.gov.cn">http://zwfw.nx.gov.cn</a>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办理查询	无		

##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 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审批结果 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 其他信息

咨询方 式	0952-2688791	监督投诉 方式	0952-2010165
常见问 题	无		

## 设定依据

无
---

## 受理标准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 分类	综合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 主题分类	综合其他

## 受理条件

【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批准的总平面图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表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4	招标文件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5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6	中标通知书	无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7	招投标评标报告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8	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9	委托代理招标的，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分管领导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结果送达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	----------------------	------	-----------